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14 分

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

主 席 費委員鴻泰

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主席：各位委員辛苦了！現在進行朝野協商，今天要協商的是我們在審查會審查通過的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也就是所謂的 OSU。當時李貴敏委員等有一些意見，後來我們接受了他們的意見，可是現在行政單位希望恢復原來行政院的版本，也就是金管會、央行和財政部共同希望的版本。我想這個題目沒有什麼爭議，如果恢復原來行政院的版本，各位有沒有意見？我們還是按照正常的程序來進行。請問各黨團有沒有其他提案？沒有。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發言？沒有。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如果我們恢復行政院的版本，金管會有沒有意見？

陳主任委員裕璋：沒意見。

主席：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意見？

張部長盛和：沒意見。

主席：請問央行楊副總裁有沒有意見？

楊副總裁金龍：沒意見。

（繼續開會）

主席：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來恢復。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。

協商結論：

- 一、第二十二條之六及第二十二條之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- 二、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費鴻泰

協 商 代 表：盧秀燕 林德福 許添財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我再次對盧秀燕委員、林德福委員、許添財委員表示感謝，各位官員也辛苦了！我們協商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19 分）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時 間：10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15 分

地 點：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第二十二條之六及第二十二條之九條文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

二、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費鴻泰

協商代表：盧秀燕 林鴻池 柯建銘 林德福 李桐豪

潘孟安 許添財 林世嘉 邱議瑩 賴士葆

黃文玲（代） 許忠信